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方面的内部监督机制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3
二、 范围	6 - 9	4
三、 方法	10 - 13	5
四、 分析	14 - 43	6
a. 审计	14 - 18	6
b. 评价	19 - 20	7
c. 监测	21 - 23	8
d. 检查	24 - 25	9
e. 调查	26 - 32	10

f. 各种监督职能的协调	33 - 36	11
g. 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37 - 38	12
h. 报告程序	39 - 43	13
五、建议	44 - 51	14

附件

一、概览		18
二、表1. 审计职能		22
表2. 评价职能		25
表3. 监测职能		29
表4. 检查职能		33
表5. 调查职能		36
三、现有各种监督职能的内部协调		37
四、遵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进行的协商结果		38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应秘书长要求,由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编制的,因为大会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就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与联合国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职能有关的部分的执行提出建议。

2. 监督厅为了执行这项任务,同各基金和方案进行了接触,以取得关于它们的内部监督机制的资料。在这方面,监督厅查明了各基金或方案自己建立的或者监督厅向它们提供的,使它们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内部监督的组织结构和程序。这样查清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情况,是导致载于本报告第44至51段的8项建议的过程的第一步。这些建议按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提出了监督厅能协助各基金和方案增强其内部监督机制的方法。拟订这些建议,是为了使大会能拟订一项监督职能方面的政策,由各有关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加以执行。这些建议的提出不妨碍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履行其职责的独立权力。

3. 监督厅已尽力使所有有关的实体积极参与此次清查的不同阶段。为了加强观察的准确性,扩大分析的范围和证明各项建议的正确性,接受调查的基金和方案以及外部实体都参与了资料的收集和核实过程以及对调查结果的分析。

4. 1996年1月至12月期间,监督厅按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与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进行协商,秘书长和所有行政首长都参加了这些协商。有一个理事机构有两次没有排定1996年期间举行的正式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因此这些机构的行政首长进行了非正式协商。有关理事机构的所有成员都有机会通过邮函投票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协商过程的详情见附件四)。本报告已考虑到这些协商的结果以及报告草案第一次发表以来逐步产生的有关发展情况。

5.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好几个基金和方案采取了措施以增强其内部监督事务,有的建立新的或改组其原有的内部监督职能,有的主动同监督厅建立较密切的合

作。例如,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1995年5月25日第18146号决定中表示希望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并要求其执行主任同监督厅磋商,拟订和执行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以防止浪费、欺诈和管理不当。秘书长欢迎这些发展,因为它们表明,各基金和方案已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它们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厅由于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是在不断演变之中,因此不打算对最近的发展提出确定性的描述,而只是试图指出当前的趋势。

二、范 围

6. 本报告审查了下列业务基金和方案:

1. 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
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基金;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
6.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自愿基金;
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1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1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12. 联合国大学;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7. 这些基金和方案的法律地位都是由大会确定或参与确定的,它们的行政首长也是由秘书长任命或参与任命的。而且,除了世界粮食计划署之外,都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

8. 本报告不处理完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实体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也不处理由联合国所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实体(例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因为它们的内部监督事务完全由监督厅进行。同样,为本报告的目的,由开发计划署所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被视为开发计划署的一部分。

9. 在当前的安排下,监督厅向下列基金和方案提供全部或部分内部监督服务:贸易中心、训研所、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大学、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环境规划署基金、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药物管制署基金。其内部监督职能目前不是由监督厅提供的基金和方案有: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项目厅和粮食计划署。

三、方法

10. 为了执行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的任务,对该项决议进行了分析,找出那些规定内部监督职能的部分,然后拟订一个适用于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职能模型。

11. 然后是编一份问卷,在1995年6月份发给监督范围内的所有实体,以便获得资料就作为监督对象的各个基金和方案当前的内部监督情况作成结论。

12. 在收到对问卷的答复后,到1995年9月底,已对每个基金和方案的资料加以分类和核实。斟酌情况在1996年9月对资料再进行另一次的核实和订正,考虑到个别的业务基金和方案有不同的但是同样可行的组织安排,因此从下列方面分析了监督事务的进展情况:

(a) 监督事务的足够性、有效性和效率:

- 在监督职能的所有组成部分(审计、评价、监测和检查、调查)的执行上,

监督职责是否足够；

- 人员和预算资源是否足够；
- 对各种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内部监测是否有效；
- 通过协调各项监督职能进行监督事务的效率如何；
- 指定组织实体/个人接受关于浪费、欺诈和管理不当的指控是否有效；
- 对提出指控/报告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的保护是否足够；

(b) 监督职能的独立性：

- 组织结构保障业务独立性；

(c) 向理事机构负责：

- 负责方式是就监督职责的发展情况提出定期的、资料充足的报告，特别强调报告当前所获的结果以及过去根据内部审计、评价、监测、检查和调查结果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3. 最后，根据分析结果拟订了若干建议，以增强各基金和方案的监督职能。

四、分 析

a. 审 计

14. 监督厅的这项调查显示，所有业务基金和方案早就建立了工作范围明确的审计职能。可以预料，审计的数量和范围因各基金和方案的规模和目标的不同而变化。一个共同点似乎是特别强调对管理和方案的审计，而不是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后者传统上属于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范围。

15. 虽然有一些单位迟至1992年才改组（监督厅本身建立于1994年），但是所有单位的组织结构、报告制度和内部报告程序均有明确规定。监督厅一般向资金来源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各基金和方案提供审计服务。此外，监督厅通过其他经费安排，向由经常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贸易中心、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药物管制署、环境规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审计服务。监督厅将内部审计结果和建议转告被

审计单位,并随后检查各项审计建议的实施情况。

16. 在监督厅之外另设审计单位的所有业务基金和方案以内,其审计单位均向执行首长办公室提交报告。将审计置于行政首长或助理行政首长权力之下的组织安排,在某些情况下是比较近期进行改组后的结果。这些改组努力反映了一种共同的认识,即为了作出客观、公正和坦率的评估,审计单位在业务上应独立于接受调查的实体。换言之,审计职能要同那个实体的行政部门分离。

17. 除了组织结构之外,这次调查还审查了承拨给审计和评价职能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资源的承拨应该对照一个基金或方案的业务范围来审查,因为这是给各种监督事务分配资源的主要决定因素。从总体来看,承拨给审计事务的财力资源平均稍高于承拨给评价事务的资源。¹ 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可以看到,广泛参与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业务基金和方案(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审计预算高于评价预算。与此相反,以战略性或长期方案和项目为主的基金和方案(儿童基金会、贸易中心、人口基金)往往在评价方面支出较多。² 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特点是必须针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没有时间进行细致的行政规划,并且常常需要将大量现金调拨到遥远地区,所以显然需要有强有力的审计实体。

18. 监督厅决心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资源。特别是监督厅将调查能否同在监督厅工作的区域内驻有区域人员的联合国业务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审计单位合作。监督厅愿意为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提供服务,但在能够保证监督厅的标准得到遵守的前提下,也要依靠其他实体以成本效率更好的方式提供服务。但鉴于目前各基金和方案的人力资源有限,财政拮据,这样的安排目前似乎还是不可行。

b. 评价

19. 同审计的情况相仿,所调查的所有基金和方案都早就设立了评价单位。但是组织结构比审计更多样化。在一些基金和方案中,评价工作是监督职能的一个组

成部分(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贸易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而在其他一些机构(环境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中,评价工作是结合在战略规划过程之中的。其他的组织安排包括合并评价职能和检查职能(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评价单位和研究办公室合而为一(儿童基金会),或者将评价职能同监测职能结合起来(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是评价职能多样化的一个好例子。1993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以现在称为监督厅中央评价股的一份评价报告作为基础,对该机构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评价。此外,该机构拥有自己的内部评价职能,其重点不仅是外地项目,还日益侧重诸如城区难民、建立体制、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精神压力等较广的政策问题,补充了监督厅所进行的评价。所有这些组织安排都是一样地可行的,反映了各实体的不同重点。将评价和检查结合起来的实体,比较可能将评价视为一种定期性但是具有专案性质的程序,而将监测同评价结合起来的指导思想则是强调评价进程的连续性。

20. 关于承拨给评价职能的财政资源,具有长期性承诺或战略性议程的那些基金和方案(贸易中心、环境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的评价支出所占比率较高,反映出它们需要评价各种方案和合作项目,以确定其功效和效率。另一方面,救济行动用于评价的支出水平则较低,因为对紧急情况来说,对照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价的结果似乎适用范围不大,虽然对在这种环境中的表现进行评价也能够并且应当得到重要的“教训”。

c. 监测

21. 秘书长公报ST/SGB/273把监督厅内部的监测职能描述为协助“执行关于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五条的各项规定。监督厅还将确保将监测和自我评价视为致力于方案执行效率和功效的管理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调查显示,有一些基金和方案有自己的监测单位,而在另一些基金和方案

中，监测工作目前是通过其他组织单位（例如评价单位）进行，或者并入管理职能之中。一般不认为每一个组织基金或方案都必须设立一个监测单位。尤其是，较小的实体或者业务范围有限的实体不会因为有一个监测单位而获得实在的好处。设立一个新单位，可能只会分散稀少的资源。反之，监督厅继续鼓励将监测和自我评价职能发展和加强为一种管理职责，并随时愿意以正面积极态度协助做好这项工作。

23. 监督厅现已连同行政和管理部开始努力简化方案监测和评价，包括向立法机关报告的工作，以期将被视为向监督机构提出仅重数量的烦琐报告程序转换为协助管理人员审查其所负责的职务的执行情况的一种有意义的有效工具。这项改革努力将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来执行。它将涵盖全球秘书处内所有实体，以及迄今已参与中央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行动的那些基金和方案。

d. 检查

24. 根据监督厅的任务规定，检查范围的定义为“每当有充分理由认为方案监督效果不好以及方案很可能达不到目标和浪费资源时，对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特别检查……。检查后应向管理方面建议适当的矫正措施和调整。”就组织结构而言，监督厅的检查职能属于监测和检查股，而目前大多数基金和方案的安排是将检查的责任交给审计单位。监督厅担心，在某些情况下，当检查员需要具备专门知识的时候，或者审计单位的资源不能及时迅速转到特别检查用途的时候，后一种安排可能不足以应付所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在审计单位内正式指定和训练一支执行这项特别检查任务的“迅速反应队”。

25. 此外，为了确保整个联合国都得到检查，对于那些决定借助监督厅的检查队而不设立自己的常设检查单位的基金和方案，监督厅随时愿意提供合作。

e. 调查

26. 监督厅调查科有三项一般职能：“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规则和有关行政命令的事件的报告，并向秘书长提出调查结果和适当的建议”；“集中注意评估各个方案领域内在风险率高的业务中以及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发生舞弊和违法事件的可能性”，以及“接受并调查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权力范围内从事活动的其他人所提出的报告，其中建议如何改进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可能违反规则或条例、管理不善、行为不当、浪费资源或滥用权力的事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可以直接向监督厅提出建议和报告，监督厅应以完全保密的方式加以接受和处理。”（着重字体是本文所加；参看ST/SGB/273，第16至18段）。

27. 在所调查的基金和方案中，只有粮食计划署设立了一个履行类似上文所述职能的单位。1995年7月在执行主任办公室内设立了检查和调查厅，它在1996年10月向执行局提出第一份年度报告。虽然这一主动行动值得注意，但也建议订立与监督厅既有的相仿程序来确保向检查和调查厅提出建议和报告的人受到保密保护。检查和调查厅所选择的这种组织结构（即将调查单位设于执行主任办公室以内）。应能保障其业务独立性、正直性和可信性，但同时也必须考虑它同理事机构建立直接报告关系的问题。

28. 所有其他业务基金和方案都没有一个独立的调查单位。根据目前的安排，监督厅在必要时会向所有这些基金和方案提供调查服务。不过，监督厅如果要在这一方面提供有效的服务，就必须从预算外来源增拨资源给调查科作为员额和旅费方面的预算。这一安排将避免增加与设立新单位有关的大量间接费用，并保证参与机构间执行划一、相等的专业标准。

29. 根据监督厅迄今累积的经验，将须增设数个员额以及增加充分的旅费，以支付调查领域内的额外工作量。参与机构，亦即本身没有调查单位而监督厅将提供这些服务的那些基金和方案，将须分摊这些开支的财政负担。按照这项安排，必须考虑

到各个年度预算的不同数额。为计算某一年期间实际使用监督厅服务的情形,将须在每一预算年底进行重新评估费用分摊的工作。

30. 如果任何实体决定要在内部设立一个调查单位,那么所建立的组织结构必须能够确保该新单位具有业务独立性。调查单位可以设在行政首长办公室之内,并向理事机构提出报告,以保证调查工作的不偏不倚。在这种情况下,该单位要有足够数目受过训练的专业调查人员,并要制订程序来确保所报告的资料受到保密,包括保护诚意提出报告的人和报告中所针对的人。

31. 此外,该单位需要制订和执行透明的职权范围和一本业务手册,以便调查人员和该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到该调查单位的权限、管辖权、责任、报告关系(特别是向机构的首长)和程序。

32. 监督厅调查科随时愿意同打算设立调查单位的基金和方案进行合作。这种服务可以是咨询性的,即就这种单位的结构和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各种内部制度、程序 and 控制的建立交流资料。

f. 各种监督职能的协调

33. 除对个别监督职能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范围进行调查之外,本次研究报告还试图确定能够加强各种内部监督职能之间合作的有效措施。监督单位之间的合作可促进提高成本效益,产生协同作用。因此,应该在这些职能之间以及同往往与监督职能有关但在组织上属于不同的职能实体(例如战略规划)的其他职能保持密切的合作联系。

34. 在对业务基金和方案进行的研究中,找不到什么证据显示各监督单位是系统地或甚至制度化地对待合作问题的。可以设想许多种不同程度的制度化安排来协调各种监督事务的运作。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基金和方案都应该订立制度召开由所有监督单位(包括评估,可能也包括战略规划)的主管或副主管参加的会议。这些会议至少每月举行一次,讨论共同关切的监督问题并交换有关的资料。

35.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里面的情况与这种普遍情况有明显的不同,它们的内部审计委员会³负责协调整个监督过程,而开发计划署最近设立了一个管理审查/监督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这个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监督过程,向署长,并通过其向执行局提供保证开发计划署的会计责任框架是有效地运行。”委员会将每年正式开会四次,除其他外,审查关于内部审计、审查、自我评价和评估开发计划署活动的长期和年度计划;审查审计、审查、的结果摘要,控制自我评价和评估;以及审查对各项监督建议的遵守情况。开发计划署署长已邀请主管内部监督厅事务副秘书长成为这个委员会的永久成员并参加会议。

36. 从监督的角度而言,开发计划署的安排可视为所有较大型基金和方案在作出必要的更改后按此制度化的典范。这将使监督厅可以在整个联合国协调监督和促成划一和同等高标准的监督方面发挥主动作用。

g. 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37. 为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程序,能大大提高内部监督事务的效果。目前,监督厅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有一位监督遵守干事,负责协调监测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监督厅每半年一次编写关于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及在秘书长权限下各实体遵守早先的建议的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提交给秘书长。

38. 商定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应由有关的内部监督人员加以核实。所有基金和方案都强调说,在随后的审查中会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为了加强这个程序,应该将在审查过程中同被审查部门建立的对话继续下去,直到所有建议都得到实施。因此,强烈建议有独立监督职能的基金和方案制订一种持续不断地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机制。此外,应制定明确的程序,处理建议得不到遵守的问题,包括提出得到核可的实施时间表,和向行政首长报告建议的实施情况。

h. 报告程序

39. 与监测实施情况密切有关的是,向政府间机构报告审查结果和以前的建议的实施情况的程序。这种程序向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表明,本组织一直是尽力以切实有效和讲求效率的方式利用其资源的。

40. 内部监督事务厅每年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分析性简要报告,并由他转交给大会。除其他外,该年度报告载有对重要调查结果的说明,和监督厅在该次报告期间作出的关于采取纠正行动的建议,并指出在过去的报告中提出但纠正行动尚未完成的那些重要建议(ST/SGB/273,第28段)。

41. 这次研究发现,各基金和方案的大部分监督职能都没有适当的报告程序。联合检查组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的报告(A/50/503/Add.1)中也指出了这种情况。虽然理事机构的议程里经常或甚至定期(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列有监督问题,特别是外聘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但内部监督单位的报告却没有获得应有的显著地位和注意,使独立的内部监督发挥效能。因此,建议各基金和方案采用与为监督厅给大会的报告制定的做法相似的报告程序(见第48/218B号决议第5(e)段)。应该授权内部监督单位,特别是审计单位,通过各自的行政首长,向其理事机构定期提交综合报告,以及就具体问题提交特别报告。同样,如果监督厅向某一基金或方案提供内部监督职能或审查,应主管内部监督厅事务副秘书长的要求,其结果报告和酌情连同行政首长的意见也应该由其行政首长提交各自的理事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是直接向大会报告的,有它自己的审计职能,建议它把重要的审计报告在同监督厅协商后才提交大会。贸易中心、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药物管制规划署有既定的向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的途径,这些机构按照严格定义不算是理事机构,但为了交代责任也可以起理事机构的作用。

42. 按照大会第48/218B号决议所依据的宗旨,大会作为本组织最高的立法和监督机构照理应经常和简要地获悉本组织各部门内部监督的效能。按照第48/218B号

决议第5(e)(二)段的规定,通过将内部监督事务厅编辑和协调摘要报告提交大会可以达成这个目标。该报告所依据的将是,由业务基金和方案酌情在各自理事机构讨论和核可之后,由其执行主任提交监督厅的资料。

43.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组织整个内部监督工作采取划一的办法,上述报告应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意见提交大会。按照第48/218B号决议规定,应酌情征求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意见。为了使监督厅能够提供其意见,各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这些单位发表的最后报告,应提交监督厅供其参考。而且,据了解按照其全组织的职权规定,当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监督机制不健全时,以及另外根据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认为适当时,监督厅将审查内部监督单位。这种审查将酌情向基金或方案行政首长建议纠正措施和调整行动。

五、建议

建议1

44. 我们调查的结果显示,一些基金和方案有专设的监测单位,另一些则是由其他组织单位来做监测工作。鉴于监督厅提供重新重视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建议把监测概念视为管理责任的一部分加以发展落实。不论执行监测工作采取何种组织结构,都应将其职能修改成为作为促进者的作用,收集有关的数据,并且更重要的是,独立地分析各种方案活动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报告。以外,在这些领域内有某些缺陷的基金和方案应谨守监督厅关于方案监测和评价的准则,作为最起码的要求,并予以落实。

建议2

45. 大多数基金和方案目前的安排是由审计单位负责履行检查的职能。以监督厅的经验而言,在组织检查队的时候对所要检查的领域具有专门知识,是一个非常必要的条件。此外,往往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针对某一察觉到的问题组成一支检查

队。为了解决检查职能的这两个关键因素,建议考虑在较大的基金和方案之内另设单独的检查单位。如果这样不切实际,则应该在审计单位之内设立检查队,加以训练来处理这种专门任务。如果某一基金或方案决定不建立其本身的检查职能,监督厅也会提供协助。

建议3

46. 在受到调查的基金和方案之中,仅粮食计划署设立了一个类似监督厅调查科的单位。目前,监督厅应请求向任何基金或方案提供调查服务,并定下了必要的优先次序。为了提供更有效的服务,需要由各基金或方案向调查科的预算拨出资源。不过,进行一项调查的决定不应以是否有资源而定。那些决定自设调查职能的实体,必须确保这个单位的业务独立性,同时要制定一套保密的报告办法和程序,保护诚意提出报告的人和报告中所针对的人。

建议4

47. 对各业务基金和方案进行研究后确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各个监督单位之间的合作是相当非正式地进行的。建议各个监督单位和其他执行指定的监督职能的单位的主管每个月定期举行会议,讨论监督方面的问题并交换资料。还进一步建议,所有基金和方案内的内部监督单位和管理部门之间定期举行行政首长一级的会议,讨论内部监督活动的规划和协调由此产生的建议如何获得遵守等问题。

建议5

48. 接受调查的基金和方案强调说,在随后的审查中会监测从内部监督活动中产生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如果更加强调确保各项建议及时得到实施,就可以提高监督职能的效能。因此,强烈建议有独立内部监督职能的基金和方案制订一种持续不断地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机制。这一机制应包括处理建议得不到遵守的情况和就

实施情况向行政首长提出报告的程序。

建议6

49. 本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基金和方案都没有适当的报告程序。建议各基金和方案采用与第48/218B号决议第5(e)段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制定的办法类似的报告程序。因此,应该请各个内部监督单位通过各自的行政首长,定期向其理事机构提出综合报告,以及就具体问题提出特别报告。应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要求,监督厅行政首长应把有关特定基金或方案的报告提交其理事机构,并酌情附上行政首长的意见。

建议7

50.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划一报告程序,秘书长建议除了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外,还提出一份载有关于每一个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问题摘要记录的报告,作为补充。摘要报告各部分将由各个实体自己起草,但尽量避免重复报告同样的事情;还要把这些报告先提交理事机构审查和核可,而后转递监督厅。该报告将向大会提供一种工具来监测各个组织之内的监督活动,并对所取得的改善及未来要处理的问题领域提供一个全面的概览。

建议8

51. 鉴于它负有增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责任,和鉴于它的协调作用,内部监督事务厅应该有权向各个内部监督实体或有关的执行首长索取和取得任何相关的具体或一般资料。监督厅也应该有权在有必要时,就各基金和方案的监督活动的素质优劣及是否足够加以评论,因为按照建议7将要就这些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

¹ 这一比较有其局限性,因为评价预算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其他职能(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检查职能),而在某些情况下则有额外经费来源(例如,人口基金的项目经费也用于硬性规定的年度项目审计)。不过,这一比较大致显示审计和评价职能相对受重视的情况。

² 注意,开发计划署的支出情况不是这样,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也不是。

³ 内部审计委员会通常由监督单位的主管以及其他司/局的主管组成。人口基金也有类似的安排,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口基金执行委员会定期审查和讨论审计、评价和监测问题。

附件一
 概 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部所在地 。成立年份 。专业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一般事务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当地雇用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办事处/特派团数目 	<p>经费来源(千美元,1994-9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预算外经费(包括自愿捐款) 预算总额 	<p>法律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机构 。实体首长的任命
<p>贸易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日内瓦 。1964年 。77名专业人员 。100名一般事务人员(不包括驻外地的项目人员) 。无外地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21 642.0(联合国份额) 。经常预算:21 642.0(世贸组织份额) 。收入: 764.0 。预算外:43 818.0 预算总额: 87 866.0 。1996/97年数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咨询组/经社理事会和世贸组织总干事和世贸组织总干事任命
<p>人类住区/生境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尼亚内罗毕 。1977年 。97名专业人员 。2名一般事务人员 。116名当地雇用人员 。全世界有8个办事处,外加总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14 949.5 。预算外: 91 697.0 预算总额:106 64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p>药物管制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奥地利维也纳 。1990年 。135名专业人员 。76名一般事务人员 。86名当地雇用人员 。21个办事处,包括总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16 409.4 。预算外: 152 448.5 预算总额:168 857.9 。1996/77数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醉药品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部所在地 。成立年份 。专业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一般事务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当地雇用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办事处/特派团数目 	<p>经费来源(千美元,1994-9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预算外经费(包括自愿捐款) <p>预算总额</p>	<p>法律根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机构 。实体首长的任命
<p>开发计划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纽约 。1966年 。912名专业人员 。581名一般事务人员 。3398名当地雇用人员 。129个国别办事处 。6个联络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愿捐款: 1 896 000 。分摊费用: 1 076 000 。信托基金: 355 。其他: 130 000 <p>捐款及收入总额: 3 457 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署长由秘书长任命
<p>环境规划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尼亚内罗毕 。1972年 。379名专业人员 。6名一般事务人员 。540名当地雇用人员 。5个区域办事处,10个其他办事处,4个公约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13 935.2 。预算外: 248 264.3 <p>预算总额: 262 199.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
<p>人口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纽约 。1966年 。124名本国专业人员 。180名国际专业人员 。396名其他当地雇用人员 。94个办事处(不包括总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578 000 。预算外: 26 200 <p>捐款及收入总额: (1994-95年) 604 2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p>法律根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机构 。实体首长的任命 	<p>经费来源(千美元,1994-9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预算外经费(包括自愿捐款) <p>预算总额</p>	
<p>难民专员办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大会 。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48 719 。自愿捐款:2 434 798 <p>预算总额: 2 483 517(目前估计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日内瓦 。1951年 。1194名专业人员 。3109名一般事务人员 。250个办事处(15个区域办事处,100个国别办事处,135个地方办事处)
<p>儿童基金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p>捐款及收入总额:1 937 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纽约 。1946年 。工作人员总数为6496名 。234个办事处(包括总部、6个区域办事处,20个地区办事处、67个国别办事处)
<p>研究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在与董事长协商后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无 。自愿捐款: 7 980 <p>预算总额: 7 98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内瓦 。1963年 。20名工作人员和3名研究员 。7名当地雇用人员 。埃德蒙顿(加拿大)中心和纽约联络处
<p>项目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59 254 。预算外: 无 <p>预算总额: 59 2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纽约 。1985年 。91名专业人员 。154名一般事务人员 。无 。3个驻外点

<p>法律根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机构 实体首长的任命 	<p>经费来源(千美元,1994-9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预算外经费(包括自愿捐款) <p>预算总额</p>	<p>所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部分立年份 成立年份 专业人员人数(1994-95年职员额) 一般事务人员人数(1994-95年职员额) 当地雇用人员人数(1994-95年职员额) 办事处/特派团数目 	<p>近东救济工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会 主任专员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2 350.3 预算外: 689 071.7 <p>预算总额: 710 42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奥地利维也纳 1950年 179名国际专业人员 766名当地雇用高级(专业)地区工作人员 10名国际一般事务人员 19 636名当地雇用人员(不包括当地雇用高级地区工作人员) 3个总部办事处,5个外地业务处 	<p>联合国大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 校长由秘书长在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并在他同意下任命 	<p>自愿捐款</p> <p>预算总额: 66 5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东京 1972年 工作人员总数: 156人 5个研究所/方案 	<p>粮食计划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社理事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p>捐款及收入总额: 3 902 4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大利罗马 1961年 773名专业人员(包括373名当地雇用专业人员) 1026名一般事务人员(包括759名当地雇用一般事务人员) 85个国别办事处 	

附件二 - 表1

审计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 审计 单位	。 审计单位 。 地点 。 成立年份	。 审计单位主管 。 # 专业人员 。 # 人员类别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审计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审计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贸易中心	无	(监督厅)		(秘书长/大会)	内部: 将审计结果提请高级管理 人员和各有关司/科注意。 外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监督厅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人类住区/生境 中心	无	(监督厅)		(秘书长/大会)	内部: 向行政首长提交最后审计 报告。 外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监督厅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药物管制署	无	(监督厅)		(秘书长/大会)	内部: 向行政首长提交最后审计 报告。 外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理事机构, 通过定期报告(包括执 行主任年度报告和预算报告)报 知麻醉药品委员会。	监督厅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开发计划署	有	。 审计和管理 。 审计司 (审管司) 。 纽约 。 1982年	。 D-2 。 17个专业人员 。 3个一般事务 。 审计检查员 。 类别	审计单位向开 发计划署署长 提交报告。	内部: 所有审计报告都提交开发 计划署协理署长, 如有重大的不 利结果, 署长可要求被审计者作 出答复或采取行动。 外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理事机构: 是否向执行局报告审 计结果由署长自行决定, 除非执 行局另有要求。从1987年开始, 将每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内 部监督的年度报告。	审计单位监测建议的实 施情况。 检查建议的实施情况是其 后审计的正常程序。

	完整的 审计 单位	。 审 计 单 位 。 地 点 。 成 立 年 份	。 审 计 单 位 主 管 。 专 业 工 作 人 员 职 称 。 # (不 包 括 主 管)	报 告 途 径	审 计 结 果 的 内 部 和 外 部 报 告 程 序	监 测 审 计 建 议 实 施 情 况 的 程 序
环境规划署	无	(监 督 厅)		(秘 书 长 / 大 会)	内 部 : 向 行 政 首 长 提 交 最 后 审 计 报 告 。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	监 督 厅 监 测 建 议 的 实 施 情 况 。
人口基金	有	。 开 发 计 划 署 。 审 计 单 位 主 管 。 地 点 : 纽 约 。 成 立 年 份 : 1993 年 (1993 年 以 前 由 审 计 司 进 行)	。 P-5 。 1 个 专 业 人 员	审 计 单 位 主 管 向 开 发 计 划 署 审 计 司 以 及 向 人 口 基 金 执 行 主 任 提 交 报 告 。	内 部 : 审 计 司 向 人 口 基 金 副 执 行 主 任 提 交 报 告 。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执 行 主 任 特 理 事 机 构 ; 人 口 基 金 执 行 局 从 1997 年 开 始 , 将 每 年 向 执 行 局 提 交 一 份 审 计 报 告 通 知 执 行 局 提 交 一 份 关 于 内 部 监 督 的 年 度 报 告 。	人 口 基 金 监 测 建 议 的 实 施 情 况 。
难民专员办事处	无	(监 督 厅)		(秘 书 长 / 大 会)	内 部 : 向 难 民 专 员 办 事 处 财 务 主 任 提 交 最 后 审 计 报 告 。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	监 督 厅 监 测 建 议 的 实 施 情 况 。
儿童基金会	有	。 内 部 审 计 处 。 地 点 : 纽 约 。 成 立 年 份 : 1948 年	。 D-2 。 12 个 专 业 人 员	审 计 单 位 向 执 行 主 任 办 公 室 报 告 。	内 部 : 向 被 审 计 者 和 有 关 机 关 提 交 内 部 审 计 报 告 ; 向 行 政 首 长 提 交 执 行 情 况 报 告 。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执 行 主 任 特 理 事 机 构 ; 在 特 殊 情 形 下 已 将 审 计 和 调 查 报 告 提 交 执 行 局 。	内 部 审 计 委 员 会 选 择 性 地 注 意 执 行 情 况 ; 后 续 审 计 述 及 商 定 行 动 和 所 需 行 动 的 实 施 情 况 。
训研所	无	(监 督 厅)		董 事 会 秘 书 长 大 会	内 部 : 向 行 政 首 长 提 交 最 后 审 计 报 告 。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	监 督 厅 监 测 建 议 的 实 施 情 况 。

完整的审计单位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计单位 。 地点 。 成立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计单位主管 。 # 职员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计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审计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项目厅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计划署 。 主管司计科 。 纽约 。 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5 。 4个专业人员 (其中2个专设审计由世界银行提供经费的各种理事务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计单位向开发计划署主管司提交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 主管司向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报告。 外部： 管理事务协议。 执行主任向有关政府和世界银行提交报告。 	正在拟订监测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近东救济工程处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部审计处 。 主任专员办公室 。 安曼 。 195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5 。 6个专业人员 (近东救济工程处审计股从维也纳至安曼地区工作人员取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审计处处长向主任专员提交报告； 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 向主任专员提交最后报告，由他请有关官员采取行动。 外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近东救济工程处审计单位随后检查实施情况，并定下指定期，其后的审计将确定是否已得到实施，审计单位联络员得到实施，并确保得到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提交报告。
联合国大学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督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长/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 向执行首长提交最后审计报告。 外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监督厅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粮食计划署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部审计处 。 罗马 。 198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1 。 7个专业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计单位向执行主任办公室提交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 向负责执行审计建议的办公室(主任级)提交审计报告，副主任将收到内审审计报告，并由他们负责将审计结果和建议转达给划署的督事机构。 外部： 外聘审计员将审计报告和现况报告送交粮投会。 	审计单位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关于实施情况的报告，由它对未实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附件二—表2

评价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 评价 单位	评价单位 。成立年份	评价单位主管 。# 专业工作人员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评价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评价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贸易中心	有	。 执行主任办公室整体战略和质量保证股 。 1986年	。 P-5 。 2个专业人员（包括一个P-4）专门负责评价工作。	向执行主任报告。关于方案评价，外聘顾问直接向联合咨委会提出报告。	内部：评价报告和对所汲取的教训的分析送交所有业务单位主管。 外部：年度报告有一节是关于评价活动的。	方案评价建议由高级评价干事监测；现正审查和改进项目一级的程序。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有	。 执行主任办公室评价干事 。 1984年	。 P-4（自1992年起由各司司长进行） 。 P-5	评价干事向方案协调主任提出报告。	人类住区中心向监督厅中央评价股提交报告。	
药物管制局	有	。 对外关系、战略规划和评价处规划和评价科	。 P-5 。 2个专业人员	规划和评价科由对外规划、战略规划和评价处提交执行主任。	内部：评价结果和建议摘要由执行主任、数据库所有各次评价的摘要。关于个别项目的评价分发给各执行机构和受援国，并在三方审查会议上讨论。 外部：关于机构和受援国，并在三方审查会议上讨论。 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和关于特定问题的报告。	由规划和评价科采取后续行动，如在决定的实施上遇到困难，便向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完整的 评价 单位	评价单位 成立年份	评价单位主管 职等 # 专业人员 人员数额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评价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评价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开发计划署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署长办公室 内的评价和战略规划处 前身作为中央评价处 (1983-1994年) 。1994年 (前作为中央评价处 (1983-199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2 。5个专业人员 	<p>评价制度下放</p> <p>到项目一级:</p> <p>国际办事处向各区域局报告, 区域办事处向评价和战略规划处报告, 规划处处长向署长报告。</p>	<p>内部: 规划处通过一系列出版物散播评价结果和吸收的经验。“评价结果”, 另外还有分别关于主要战略评价、专题评价和方案评价的报告。</p> <p>理事机构: 署长和规划处处长每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p>	<p>评价和战略规划处采用“整体规划”机制, 以监测战略评价建议的实施情况。</p>
环境规划署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规划和项目评价设计处 。1994年 (前为后续行动和评价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5 。2个专业人员 	<p>项目设计和评价股通过整体规划和责任处处长以及主管方案支助事务主任向执行主任报告。</p>	<p>向理事会提出年度评价报告。</p>	<p>由方案管理股负责; 项目设计和评价股每年就实施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每一季度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评价监测报告。</p>

	<p>完整的 评价 单位</p>	<p>评价单位 成立年份</p>	<p>评价单位主管 职务 # 专业 人员 数额 (不包括主管)</p>	<p>报告途径</p>	<p>评价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p>	<p>监测评价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p>
<p>人口 基金</p>	<p>有</p>	<p>技术和评价 司评价处 1972年</p>	<p>D-1 4个专业 人员</p>	<p>监督和评价处 直接向执行主 任报告。</p>	<p>内部：评价报告在国家一级与各地域 国别支助队审查，并向各地方 司的机构审查，并向各地方 价委员会提出报告；基金政策 委员会和规划委员会提出 报告。发表评价报告。 外部：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 报告。</p>	<p>在外地和总部级别进行监测， 在特别审查拟议的项目和 和方案期间应进行评价结果和 建议。</p>
<p>难民 专员 办事处</p>	<p>有</p>	<p>评价和评价 处在高级 专员办 公室 1995年3月</p>	<p>D-2 4个专业 人员</p>	<p>直接向 高级专 员报告。</p>	<p>内部：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和 论，以供作出决定和采取行 动；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和 报告。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和 报告。 外部：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和 报告。</p>	<p>尚未为检查和评价处制订程序</p>
<p>儿童 基金会</p>	<p>有</p>	<p>副执行主任 评价 处 和 研究 处 1987年</p>	<p>D-1 6个专业 人员 (5名顾问)</p>	<p>评价和副 主任向 副执行 主任 报告； 副执行 主任向 副执行 主任 报告。</p>	<p>内部：数据库将结果反馈到外地 和管理机构和规划过程；通 至3期)中有评价结果/研究报 告。外部：每两年向执行局 提出报告。 外部：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 报告；通</p>	<p>由国别办事处代表进行(评价 数据库包括为实施建议而采 取的数据)的后续行动摘要。</p>

	完整的 评价 单位	评价单位 。成立年份	评价单位主管 。# 专业人员 工作 人员 额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评价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评价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研究所	无				外部行预咨委会(每年)。对方案所涉影响的评价有时由双边捐助者进行。 理事机构:董事会(一年两次)	向董事会报告。
项目厅	无	。项目/方案 供资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评价单位向执行主任提供项目评价报告副本,如开发计划署项目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进行或参与项目报告就提交给执行主任。	由供资组织和受援国政府负责实施工作由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发动和监督。
近东救济工程处	有	。方案规划和 评价处主任 。1988年 。由外聘专家 进行评价	。P-5 。4个专业人员	方案评价和规 划处处长向主 任专员报告。	方案评价和规 划处处长向主 任专员提出 报告。	由有关组织机构的秘书处负责。
联合国大学	无			向校长提出报 告。	校长向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提出评价报告,以供审议和提出意见。	
粮食计划署	有	。评价处设在 执行主任办 公室 。1969年	。D-1 。8个专业人员	评价处直接向 执行主任办 公室报告。	内部:评价处向执行主任办公室提出报告,再由执行主任将报告转交粮食援助委员会;粮食计划署国别办事处须就采取的后继行动提出报告,项目委员会审议评价报告。 外部:同有关政府讨论评价报告。 理事机构:收到所有评价工作的报告印本。	

附件二——表 3

监测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监测单位	负责监测的单位	监测单位主管人员等 (不包括专业人员)	监测范围	报告途径	监测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贸易中心	有	整体战略和质量保证 证股	P-5	各业务单位负责监测方案和具体项目。整体战略和质量保证股协助履行这一职责和确保整体监测。	整体战略和质量保证证股向执行主任报告。	内部：整体战略和质量保证证股为高级管理人员编写专门报告。 外部：酌情在年度报告中提出评论意见。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无	1. 技术合作司 2. 各实务司司长		通过每月的单位和方案协调会议和项目监测报告，持续不断进行监测；人类住区顾问定期进行监测访问，每年举行三方审查；最终报告确定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		技术合作司印发季度报告给高级管理人员，各实务司司长向监督厅中央评价股提供报告。
药物管制署	有，但未合成一体。	1. 方案支助科 2. 业务活动司业务活动处	D-1 (业务活动处)	方案支助科制定控制和管理财政资源的政策和程序，以增强内部控制、责任制、效率及符合政策和程序得到保障；监测对执行情况的分析；提供财务活动处根据业务活动的资料，就基金的分析利用进行监测、分析和提出报告。	方案支助科和支助处向支助处和支助处主任报告；两位主任向执行主任报告；两位主任向执行主任报告。	

实施的监测单位	负责监测的单位	监测单位主管等专业人员(不包括)	监测范围	报告途径	监测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难民专员办事处	1. 总部各个处和预算科 2. 总部财政和预算科 3. 外地工作人员		方案干事、财务干事和外部干事对预算、项目说明和报告工作以及实地评估进展, 以及通过实地评估进展, 对合作情况伙伴的执行活动也加以监测。		记录项目执行进展和成果的全面报告制度, 通过正常的管理和报告程序报告监测结果。
儿童基金会	副执行主任属下的评价和研究处	D-1 6个专业人员(5名顾问)	为方案/项目评价和监测拟订制度和标准(包括手册)。	各区域办事处内的区域监测和评价干事向副区域主任提出报告。	
训研所			财政和方案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由董事会核准。	
项目厅	1. 项目厅业务计划、规划和政策资料司 2. 财务/行政监测、财务司	每个司一名助理主任 规划和政策资料司: 2个专业人员 财务司: 4个专业人员	1994年对在10个国家进行的大项目、1995年对在4个国家进行的大项目进行的就地财务和行政监测。范围: 规划和政策资料司; 监测和评估项目的进展; 财务司; 监测和评估项目的程序以及总务/行政项目的实施情况。	各助理主任向执行主任报告。	项目厅执行主任负责发动和监督根据监测结果认为有必要或建议的行动。

检查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 。成立年份	主管单位 。# 专业人员 包括主管)	检查范围	报告途径	检查结果的内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贸易中心	(监督厅)		内部检查是项目评价职能的一部分。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监督厅)				
药物管制署	1. 方案支助处 2. 监督厅中央监测和检查股 3. 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一道进行		对具体地点、项目或活动的内部检查可由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一道进行；所有检查均与监督厅和主管行政合作进行。		检查结果向主管条约实施和支助事务司副执行主任报告，再由他向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报告。
开发计划署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	。# 专业人员 包括主管)			。# 专业人员 包括主管)
环境规划署	(监督厅)				

完竣的 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 。成立年份	。检查单位主 管等 。# 专业人 员 (不包 括主管)	检查范围	报告途径	检查结果的内 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内部审计科	。D-2 。4个专业人员	在管理审计的范围内处理有关检查的各种概念和问题。	。D-2 。4个专业人员	。D-2 。4个专业人员
难民专员办事处	。检查和评价处 (设在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 。1995年3月	对30多个国家进行了检查。范围：评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业务，审查其在特定的国家和地区的影响，重点是据认为对有效、有效率地实现各项组织目标所必需的内外因素。	。D-2 。4个专业人员	。D-2 。4个专业人员	。D-2 。4个专业人员
儿童基金会	内部审计处	该处按3年“减转”工作计划运行。	内部审计处向执行主任报告。	内部审计处向执行主任报告。	内部审计处向执行主任报告。

	完整的 检查单位	。 检查单位 。 成立年份	。 监测单位主 。 管职专业人 。 员 (不包 。 括主管)	检查范围	报告途径	检查结果的内 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训研所	无	(监督厅)				
项目厅	无	。 项目事务审计处/ 。 审计和管理审 。 查司	。 参看附件二— 。 表1	在管理审计的范围 内讨论检查概念 和问题。	参看附件二—表1	参看附件二—表1
近东教济 工程处	无	。 (1) 审计处 。 (2) 各方案干 。 事		审计处检查既定程 序和标准的遵守 情况, 方案干事 可检查其负责的 方案和支助服 务。		
联合国大学	无	(监督厅)				
粮食计划署	有	。 检查和调查处 。 1995年7月	D-1 1个专业人员		检查和调查处直 接向执行主任办 公室报告。	检查和调查处向 有关的主管人 员提交报告, 包 括执行主任和 副主任(如果需 要的话)。

附件二 -- 表 5

调查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	报告关于浪费、欺骗和管理不当的指控的机制	调查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贸易中心	无	行政司	—	—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无	执行主任任命的调查小组	(a)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b) 联合纪律委员会向联合国行管部报告 (1991年8月2日, ST/AI/371)	—
药物管制署	无	方案支助处处长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
开发计划署	无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参看附件二--表1
环境规划署	无	执行主任或由他任命的单位或个人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由执行主任酌情决定
人口基金	无	人口基金内部审计科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参看附件二--表1
难民专员办事处	无	财务主任办公室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内部审计立即自动通报, 全部报告积存在财务主任和管理事务司, 每年向外聘审计人员报告一次
儿童基金会	无	内部审计处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财务主任向外聘审计团报告在各个审计报告中处理的个案
训研所	无	(监督厅)	(监督厅)	(监督厅)
项目厅	无	项目事务审计科/审计和管理审查司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参看附件二--表1
近东救济工程处	无	(1) 审计处 (2) 调查委员会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
联合国大学	无	—	报告提交给校长	—
粮食计划署	有	检查和调查处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检查和调查处向有关的主管人员提交报告, 包括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如果需要他们加以注意的话)。

附件三

现有各种监督职能的内部协调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现有各种监督职能的协调
贸易中心	审计职能由行政司协调。监测和评价职能由整体战略和质量保证股协调。
人类住区/ 生境中心	行政部门进行内部协调。
药物管制署	副执行主任、条约实施和支助事务司司长是审计、监测和调查职能的协调人。
开发计划署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通过信息交流与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进行协调。
环境规划署	方案支助处处长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各单位联系。
人口基金	执行委员会(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难民专员办事处	审计委员会。
儿童基金会	非正式协调。
训研所	非正式协调。
项目厅	非正式协调。
近东救济工程处	非正式协调。
联合国大学	非正式协调。
粮食计划署	审计处处长和评价处处长定期开会; 审计委员会。

附件四

遵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进行的协商结果

组织	理事会	讨论日期	协商结果
贸易中心	联合咨询小组 (不涉及行政和管理事务)		得到执行主任的赞同。
人类住区/ 生境中心	人类住区委员会	1996年6月-12月	向委员会58个成员发出信函调查意见, 冈比亚、意大利、肯尼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作了答复。 1996年8月6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了问题。
药物管制署	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6年4月24日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草稿, 但未评论。
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项目厅	执行局	1996年3月29日	讨论结果见执行局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6/17)。
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1996年4月-12月	与理事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意大利、西班牙、联合王国、扎伊尔作了答复。
难民专员办事处	常设委员会	1996年6月	常设委员会的决定
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6年4月12日 1996年6月20日	讨论结果见执行局第二届会议和1996年年会的报告(E/ICEF/1996/12(Part II)和(Part III))。
训研所	董事会	1996年5月2日	董事会“核准了职能说明、任务和机制, 以帮助训练所遵守业务基金和方案的新的内部监督机制的系统范围的要求”。
近东救济工程处	咨询委员会 ¹	1996年3月4日	向咨询委员会做了简要情况介绍, 咨询委员会收到报告草稿, 但未作任何评论。
联合国大学	大学理事会	1996年12月2日至6日	理事会财政和预算委员会审议报告草稿, 但未做任何评论。
粮食计划署	执行局	1996年5月29日	执行局注意到报告草稿。

¹ 代替大会。